

臺南市政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臨時攤位使用申請書

攤位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東側迴廊		
收繳日租金 (含清潔費)	<input type="checkbox"/> 永華：新臺幣三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民治：新臺幣二百元		
販售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熟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必需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日期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本租金依「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第二條基地租金率按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及第七條市有房屋租金按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每日租金（含清潔費）永華市政中心為新臺幣三百元、民治市政中心為新臺幣二百元。租金（含清潔費）採當日申請收繳一次付清方式為之。
- 二、設攤之桌椅攤架由攤商自備。
- 三、營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 四、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或強迫推銷等行為。
- 五、每日營業結束後，使用人應立即清理現場環境及回復原狀，並於下午十八時前將使用之臨時攤位交還本府；屆期未依規定辦理經本府通知三次仍未改善者，本府於六個月內不受理其申請。
- 六、除前款情形外，違反本府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收回攤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